

益环评表〔2022〕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兴鹏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器专用电解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兴鹏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兴鹏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专用电解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兴鹏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投资200万元，租赁益阳市锦汇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电容器专用电解液生产线项目，主要建有生产车间，设置搅拌复配生产线2条，配套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室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锦汇电子已建成设施，新建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年产电容器专用电解液200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关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兴鹏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专用电解液生产线项目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对生产工序、物料储存、料液输送系统采取严格的密闭性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的“跑、冒、漏”，从源头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需安装排风扇，强化车间通风，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 的相关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锦汇电子已建成的“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原料、成品仓库分区防渗管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及时处置等工作；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危险化学品以及中间产品等在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八)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16t/a，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14 日